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100
31 Octo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安理会主席在1983年10月27日星期四第2491次会议休会后所作承诺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

2. 安理会主席收到1983年10月27日多米尼加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的来信，信中转达格林纳达总督保罗·斯库恩爵士1983年10月2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来文，其中说“未经总督明示准许或任命格林纳达新大使之前，没有一个人或一群人获得授权在联合国发言。”多米尼加的来信已非正式散发给安理会成员。该信也附在本报告后。10月28日星期五，秘书长同保罗·斯库恩爵士进行了无线电交谈，斯库恩证实上述来文内容无误。秘书长要求总督提出书面证实，由总督签署并提交秘书长。

3.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暂行议事规则（第13—14条），出席安理会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有关国家的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发出。这项规定是出自一项久经确立并得到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则。

4. 因此，显然国家元首是有权发出全权证书的主要当局，也有权取消该国代表的全权证书或限制这些代表的权力。在格林纳达，总督具有国家元首职能。

5. 在上文第2段所述来文以及总督的口头证实中，都表示总督已限制现任常驻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在联合国发言”的权力。据秘书长的了解，这件来文并未解除常驻代表的职务，而只是要限制他的权力。只有在收到秘书长要求总督提出的信以后，秘书长才能就谁有权在安全理事会上代表格林纳达发言一事形成意见。

附 件

1 9 8 3 年 1 0 月 2 7 日

多米尼加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向你转达格林纳达总督的来文如下：

“ 1 9 8 3 年 1 0 月 2 6 日

发文者：格林纳达总督

收文者：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萨拉大使

阁下，我谨通知你，在我国目前情况下，未经总督明示准许或任命格林纳达新大使之前，没有一个人或一群人获得授权在联合国发言。我还要通知你，目前我并未对任何人给予这种授权。

格林纳达总督

保罗·斯库恩爵士。”

常驻副代表

西蒙·理查兹(签名)
